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克乌)应急罚〔2025〕4-1号

被处罚单位: 新疆XXXXXXXXXXXX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: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XXXXXXXXXXXX号

邮政编码: 834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张XX 职务: XXXX 联系电话: XXXXXXXXXXXXX

违法事实及证据:

证据一: 现场检查记录1份, 证明: 1、该单位未制定2025年教育培训计划, 未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。

证据二: 询问笔录2份, 证明: 1、该单位未制定2025年教育培训计划, 未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,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, 决定给予罚款10000(壹万)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。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乌尔禾支行, 账号3003022309026412152,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